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榆林市民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4日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设计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类别、内容深度及编制期限

-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 1.2 项目类别：专项规划
- 1.3 内容深度：执行国家、省、市城乡规划编制办法和技术规定、规范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等。
- 1.4 编制期限

①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下现场收集基础资料、踏勘场地，走访相关职能部门，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规划设计构想座谈会；

② 2025 年 6 月 15 日，乙方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方案，针对初步方案与甲方进行沟通、交换意见，确定规划设计重大问题，每次沟通后甲方应在七日内对初步方案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据此对初步方案进行全面认真的修改完善；

③ 2025 年 7 月 1 日，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文本并由甲方组织召开规划设计文本专家评审会，乙方依据评审会意见，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规划文本，待甲方审查后十个工作日，编制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二. 规划设计计费、付款方式及成果交付份额

2.1 规划设计计费依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0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2.2 依据本合同 2.1 条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规划设计费共计¥129.60 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3 付款方式

①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启动订金为合同总额的 40%，计 51.84 万元；

② 规划设计成果专家评审会通过三日內，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计 64.80 万元。

③ 规划设计成果提交后三日內，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全部余款，计 12.96 万元。

2.4 规划成果交付份额：文本一式陆套。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规划设计所必需的资料：

① 1/1000 — 1/10000 的地形图（根据编制项目的类别确定地形图比例）；

②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及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③ 已编制的上版规划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规划；

④ 本项目涉及的基础资料；

⑤ 其他相关文件及发展设想等。

- 3.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规划设计。
- 3.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的规划设想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增付费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4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踏勘、汇报方案或进行有关技术衔接的规划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的便利。
- 3.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及追索经济赔偿。
- 3.6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义务。

四. 乙方责任与义务

-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法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书，编制本项目规划设计。
- 4.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一条内容及要求提交规划设计文件。
- 4.3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
- 4.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保守甲方相关资料秘密的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4.5 乙方现场人员不得向甲方提出违反规定及项目编制以外的不合理要求，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

五. 项目验收

- 5.1 项目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 5.2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5.3 项目成果通过市政府正式印发实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六. 其它

- 6.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外支付费用。
- 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也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719000

电话/传真: 3645403
16609293558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银行帐号: 26100 95209200046460

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14 日

受托单位 (乙方):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科技产业园开元孵化器 3 幢 1 单元 10501 室

邮政编码: 710054

电话/传真: 029-83396190 13909251962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2000213674

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14 日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